

珠海市善意健康服务中心诚信自律承诺书

为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我单位本着诚实守信和遵纪守法的原则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、登记机关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。

二、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理事会及监事会的作用，建立民主决策和管理制度，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作机制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强化自我管理，自我教育，自我规范。

三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，不乱摊派、乱收费，不强行服务和设立“小金库”，不欺诈服务对象，恪守非营利性原则，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四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。

五、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登记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提高组织运作的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的监督。

六、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动态管理。

上述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指导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接受

有关部门的依法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：珠海市善意健康服务中心

2017年10月10日

